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收费〔2019〕129号

## 关于滁州高铁站站前广场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高铁站站前广场停车场申请办理停车收费的报告》收悉。为加强高铁站站前广场停车秩序管理，提高停车资源的利用效率，方便群众出行，你公司对高铁站站前广场停车场区域进行了改、扩建，设有机动车停放泊位480个。

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和原安徽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6〕102号）规定，综合考虑停车场建设运营

成本、停车供需状况以及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现将滁州高铁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机动车临时停放 40 分钟以内(含 40 分钟)，免收停车费。停放 40 分钟以上—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小型车 3 元/辆·次，中型车 4 元/辆·次，大型车 5 元/辆·次；停放 2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1 元/辆·次(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限额为：小型车 12 元/辆·次，中型车 14 元/辆·次，大型车 17 元/辆·次。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

对新能源汽车，按上述同车型收费标准优惠 1 元。

(二) 停放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型为准。

(三) 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应急抢险车、军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你公司停车服务收费应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并在停车场进出口的醒目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标明服务内容、收费依据、车辆类型、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免费停放时间及免费停放车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期满前 2 个月，重新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